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4
聯絡人：楊美雪
電 話：02-773678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636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